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319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

被告 呂晏瑜即呂靜怡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晏瑜即呂靜怡、呂○○間撤銷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據以起訴之債權本息暨利息計至原告提起本件繫屬日即民國113年5月28日止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8,271元（詳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而原告聲明請求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104年10月16日所為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；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5,000元，總面積為541.36平方公尺，價格應為8,120,400元（計算

式： $15,000 \times 541.36 = 8,120,400$ ），按呂晏瑜即呂靜怡應繼
分比例為 $1/4$ ，計算應繼分價額為2,030,100元（計算式： $8,120,400 \times 1/4 = 2,030,100$ ），是原告之債權總額尚低於上開
遺產分割協議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8,2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
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
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
件尚有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，並
於書狀載明經全體繼承人為協議分割之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
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